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师非字 141188 号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0959999 传真：(8610) 50959998

网址：<http://www.jingshi.com>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 律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九、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情形的说明.....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王心驿律师、张晨阳律师
公司/中科国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环投	指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等相关主体/公司及相关主体	指	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¹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² 、其他下属企业 ³ 、现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相关单位主体	指	包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9年7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北京中科国

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5家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众科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阳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市中科国通环卫有限公司。

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还有：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运城市中科国通环卫有限公司夏县分公司。

		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2019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600,000 股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票认购对象/发行认购方 /本次发行认购方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张卫华、庞博
股权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指	2019年7月5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简称为中科国通”、“证券代码为 835565”、“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票发行事项规定》	指	2018年10月2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	指	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

管函》		施行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	指	2016年9月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2019年4月1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	指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师非字 141188 号

致：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记载、标示的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均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实披露有关事实，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化，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或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承诺、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意见或公司的文件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8 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人（无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1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单位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之“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之“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之“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单位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信息，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单位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且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之“信用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之“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之“失信被执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 网站查询,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本次发行对象 (详见释义)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信息;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且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 承诺其不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和/或现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发行股票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之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

法》⁴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⁵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共 2 名自然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为：

⁴这里的《办法》是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⁵这里的《办法》是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身份/职务	身份证号 (后四位以“X”标写)	身份证上标注的住址(摘录)	证券账号(后两位以“X”标写)
1	张卫华	董事长、 总经理	14010419740120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锋尚名居	00500426XX
2	庞博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5232219721114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00891539XX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所认购公司股票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张卫华、庞博均是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故实施回避表决。回避后，同意上述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为5人，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确认激励对象张卫华、庞博符合相关要求。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张卫华、庞博均是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故实施回避表决。回避后，同意上述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为5人，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公司发行股票数量3,600,000股。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张卫华、庞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2名在册股东国通环投、梁剑茹为张卫华的一致行动人，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故关联股东国通环投、梁剑茹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回避后，同意上述议案的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上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履

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根据该公告：

1、本次拟发行股票 3,600,000 股，每股价格 2.40 元，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40,000.00 元。

2、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卫华、庞博。具体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卫华	新增投资者、董事长、总经理	1,375,000	2.40	3,300,000.00	现金
2	庞博	新增投资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25,000	2.40	5,340,000.00	现金
合计			3,600,000		8,640,000.00	

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9年7月19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8月2日（含当日）

（三）本次发行认购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银行缴款单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2名投资者共认购股票 3,6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8,640,00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具体缴款日期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张卫华	1,375,000	3,300,000.00	否	现金
2	庞博	2,225,000	5,340,000.00	否	现金

合 计	3,600,000	8,640,000.00		
-----	-----------	--------------	--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公司的相关信息，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事项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缴纳股票认购款，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及其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并获得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3、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4、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5、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6、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7、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8、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9、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10、股票（股份）回购、股票（股份）回售；

11、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签订有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任何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符合《股票发行事项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和《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即限售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 30%；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 40%。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份额，还应当符合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

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律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国通环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中科国通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认购中科国通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

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中科国通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5）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王心驿

王心驿

经办律师：张晨阳

张晨阳

2019年8月16日